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增訂第九條之一並修正第十條條文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報校備查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刪除第九條，並依 95.11.18 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95.11.24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01.12 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民國 98.03.06 第 81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98.04.25 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 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本系專任教師均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且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有一位被遴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被遴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 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在達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後，就系主任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成為被遴選人。

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停止開票。

未能親自出席之教師，須持正式書面委託書，於會議前通知遴委會，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投票，但一位教師僅能代理一人為限。

七、 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八、 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被遴選人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十、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